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7执60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何辉，

委托代理人：赵玥，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罗英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何辉与被执行人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03民终2220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锦文阁2409房产(权属证号：3000138424)，查封文号为(2019)粤0307财保2551号之一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罗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锦文阁 2409 房产（权属证号：3000138424）以清偿债务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陈 雄 才
审 判 员	罗 海 雁
执 行 员	彭 慧 婷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 中 伟